

國立陽明大學第 5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鄭凱元、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蔚順華、陳怡如、陳金錠、蔡維婁、吳肖琪、巫坤品、江惠華、陳娟惠、李曉儀、江月珠、楊念中、陳維熊、王署君、陳震寰、周穎政、陳美蓮、兵岳忻、林明薇、鄧宗業、阮琪昌、許明倫（張國威代）、張國威、季麟揚、黎萬君、夏堪臺、陳鴻震、林照雄（翁芬華代）、姜安娜、陳紀如、翁芬華、吳俊忠（楊雅如代）、蔡有光、李易展、蔡美文、吳育德、孫光蕙、張正、王子娟、楊雅如、高甫仁、郭文娟、吳韋訥、楊世偉、劉影梅、李亭亭、簡莉盈、陳俞琪、盧孳艷、王雅容、王文基、郭文華、林宜平、傅大為、范玫芳、劉瑞琪、陳嘉新、康熙洲（許銘能代）、許銘能、陳弘育、曲敏潔、彭盈汝、謝雁如、林英嘉、劉應傑、許雯菱、張良

請假：張德明、邱文祥、黃嵩立、雷文玫、李玉春、唐高駿、黃娟娟、羅正汎、洪善鈴、張蓮鈺、鄭子豪、蔡亭芬、廖淑惠、黃麗華、李泉、吳東信、陳俊忠、楊弘任、林滿玉、郭翰穎、謝珮翎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項報告案（如附件 1）。

二、郭校長旭崧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2）。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四、人事室報告教育部同意本校自 107 學年度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案（如附件 4）。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 (一)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業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7774 號函同意備查，並登載於本校政府資訊公開宣導專區。

- (二) 主計室所提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主計室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01070 號函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

- (三) 學生代表等 10 人(曲敏潔、吳芊慧、林英嘉、張良、許雯菱、郭翰穎、陳弘育、彭盈汝、劉應傑、謝珮翎)所提為確保學生權益，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8 款有關係(所)務會議之規定，將學生代表納入；並請系所辦理各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時，應保障學生代表之出席權利案，經決議修正後表決並多數贊成，該案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遵囑辦理。

- (四) 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 (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六)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七)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

(八)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辦理。

(九)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十) 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施行。

臨時動議部分：

(一) 大學部學生會會長陳弘育同學所提有關學生代表所提建請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擬納入學生代表一案雖未能通過，然而參考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及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略以「遴選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被遴選人面談，面談時並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系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因此提供本會議參考並建請採納，讓學生代表列席；讓學生實質參與討論，不僅是確保學生意見受到重視，學生代表亦可以其現為學生之身分提供不同於其他委員觀點之多元意見，協助確保系所主管、院長之產生對於該所屬學生確有實益，使學生因參與而對於所產生之院長、系所主管有一定認同基礎。並校方具有正式管道獲得學生意見，可減少校方與學生因溝通不足而產生的誤會案，經決議之表決以贊成者為多數，該案通過；辦理院長遴選時，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而系所主管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本案人事室遵囑辦理，已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 大學部學生會會長陳弘育同學所提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多僅記載決議，建議對於討論過程雖無須逐字記載但仍應盡可能詳實記錄相關程序，特別是於非無異議之議案，宜記載各方意見要旨，讓會後查閱時能更了解議案之討論過程及其脈絡案，經校長裁示：如

與會人員所言，發言人得請求主席將其發言列入紀錄以外，對於議案討論之進行，個人鼓勵正反面意見的表達；提出意見，不是因個人因素，而是希望從闡述意見的過程中，能夠集思廣益，對於團體的凝聚力也有所幫助。況會議之重點仍在決議，建議直接以錄音留存方式，也減輕行政單位的行政負荷。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教育部深耕計畫變革、經費縮減及因規模太小，集中生醫領域，缺乏理工人社領域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較少，且難成為較完整國際一流大學等因素下，陽明面臨嚴峻之挑戰。
- 二、本校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學校應對陽明未來長期發展，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程序與內容公開透明。若重啟合校商議，應歸零回到原點，亦可延請外部顧問公司分析，以協助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 三、建議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推動小組：
 - (一) 收集師生與校內外資料，進行現況之 SWOT 分析、願景與挑戰、合校優缺點、與發展策略。
 - (二) 小組成員約 12-16 人，由各學院院長(或指派代表 1 人)、行政單位代表、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法律顧問等共同組成。
 - (三) 時程與目標：本年 9 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推動小組報告、討論發展策略或啟動合校之商議。

決議：同意成立 10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 1 名、附設醫院代表 1 名、行政單位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2 名(大

學部、研究生各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及校友會代表 1 名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一) 108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二) (非外加)總招生名額維持 430 名不變，唯其中特殊選才項目及外加名額之僑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公費生、重點科別醫學系公費生、身心障礙生等名額，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一) 108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二) 博士班：

1. 說明：

(1) 108 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依 107 學年名額之 70%核定(30%由校方調配)。

(2) 本校 108 學年增設博士班案「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3 名」，教育部刻正審查中。

(3) 本校 108 學年度現有博士班調增名額需求：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2 名。

2. 名額規劃：

(1) 總招生名額 166 名(107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 168 名，微免所由博士班調減 2 名予碩士班調增 2 名)。

(2) 由生科院之生化所及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各調減 1 名，予臨床護所博士班調增 2 名。

- (3) 擬請本會議同意授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俟 107 年 7 月底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及新設案可核配名額後，召開第 2 次會議配合調整。

(三) 碩士班：

1. 說明：

- (1) 108 學年教育部規定：不得調增。
- (2) 本校 108 學年現有碩士班調增名額需求：視文所 1 名(近三年之碩士班甄試與碩士班年缺額率為 0%);臨醫所(醫學系 B 組)8 名(屬本校推動之招生策略方針，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下，由校方統一調控名額);微免所 1 名(近二年之碩士班甄試與碩士班年缺額率為 0%，且註冊率良好)。

2. 名額規劃：

- (1) 總招生名額為 622 名。(107 學年度 620 名，微免所由博士班調減 2 名予碩士班調增 2 名)
- (2) 由醫工學院醫技系碩士班調減 1 名予視文所調增 1 名。
- (3) 以醫學院生理所 1 名、解剖所 1 名；生科院神研所 1 名、生化所 2 名、基因體所 2 名；醫工學院醫技系碩士班 1 名，共計調減 8 名，予臨醫所調增 8 名。
- (4) 由生科院神研所調減 1 名予微免所調增 1 名。

(四) 碩士在職班：總招生名額維持 70 名。(與 107 學年度同)

三、本案提送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碩士班名額之醫學系 B 組 8 名，108 學年將由臨床醫學研究所代為招生（如附件 5、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

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04243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就主政業務提供：(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主計室並予彙編本報告書。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業提報 107 年 5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現況修改申訴專線之電話號碼。(修正第 5 點)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37613 號書函略以，增訂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之規定。(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函略以，該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並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校內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

- (一) 學校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登載不實、造假……)，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學校章則所列未盡事宜條文，應包括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三、茲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之規定。(第 7 條)
- (二) 增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教示文字。(第 10 條)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 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揚本校傑出企業家校友，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款「企業類：創業或經營企業，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之規定。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醫事教師聘任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估之規定接受評估...」。並所稱「醫事教師」係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 (一) 現職為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
 - (二) 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醫學院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
- 二、爰為因應本校醫事教師聘任後，將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估，教師發展中心前與人事室、研發處與醫學系已共同討論本細則附表對本校醫事教師適用之可行性，擬新增相關條文，並酌修文字。
-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報報告。並經 107 年 4 月 25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休假研究申請期限，應於每年 3 月或 9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以避免教師過早或過晚提出休假研究申請，影響系(所)務運作及教學課程之規劃。(修正第 8 條第 1 項)

(二) 增訂已核准之休假研究案，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再次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考量之審議機制，以利系(所)務運作。(新增第 8 條第 2 項)

二、本案依據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17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招生情形，擬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刪除原有關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增減上限之文字，並新增校方得調控增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另擬修正第 6 點，將本準則修正為「提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為使本作業準則之修訂和名額報部之行政程序一致，爾後本校招生名額總量之調查時程擬提前至每年 3 月份，並於 4 月初召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會議，屆時請各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提早因應準備。另擬請同意改以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報部審查。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